

<<我的丈夫溥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的丈夫溥仪>>

13位ISBN编号：9787511511812

10位ISBN编号：7511511813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王庆祥

页数：406

字数：3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的丈夫溥仪>>

前言

1979年秋，我作为一家学刊的编辑到北京组稿，偶然与李淑贤女士相逢，并有幸看到溥仪特赦后所写的书稿、文稿、发言稿、日记，以及她亲手编存的影集等第一手珍贵资料，我们由此建立起长达18年的友谊及合作关系，合著出书多种，其中之一就是李淑贤的回忆录。

溥仪特赦后再婚的妻子李淑贤，亲身感受到作为公民的前皇帝不一样的人生。他们甜蜜的恋爱和家庭生活，他们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接见并亲切谈话的情景，他们与全国政协参观团一起到南方和西北各地参观旅游的特别感受，他们在住院治疗的日子里相互关爱的真心，他们在生离死别之际感人至深的话语和画面……这些都是李淑贤回忆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李淑贤回忆录初版于1984年，其叙述到溥仪去世为止，修订版定稿于1996年5月，增加了李淑贤在丈夫去世后围绕逝者的一些人生经历。

遗憾的是，当修订稿于1999年出版时，她已经飘然远行。

与李淑贤女士的相识相交，注定了我一生的命运，研究溥仪成了我此生工作的重中之重，甚至或好或坏地影响到了我的生活。

这些都是后话。

1982年春，我在长春市图书馆第一次见到了中国最后的“皇妃”、时年五十四岁的李玉琴，当时她是图书馆的一名管理员。

她说，早就听说我是专门研究溥仪的，并看过我写的《有福贵人》一文。

一直想见见我。

我们谈了半个多小时，都很高兴。

在这之后，李玉琴先后当上长春市和吉林省政协委员，我也被吸纳为长春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特邀委员。

有一天，政协负责文史的领导专门宴请李玉琴和我，席间说：李玉琴拥有第一手宫廷资料，王庆祥是研究溥仪的，你们二人若能合作，可以留下一段非常有价值的伪满宫廷史。

我们当即答应，一部长达四十万字的回忆录工程就此拉开帷幕。

李玉琴回忆了在伪满后期被册封为“福贵人”的前前后后，她曾以少女的天真与“康德皇帝”“夫妻”相处，随后在伪满垮台后与“皇后”婉容一起度过八个月的逃亡生活，接着又在没落皇家苦守七年，经历了无人能够感受的孤寂落寞。

为了寻找当过皇帝的丈夫，她甚至在中南海新华门前拦截过可能知情的某位首长。

她打小工、借路费。

六赴抚顺探监，最终不得不选择离婚。

离婚后，她也曾前往北京探望溥仪，却在“文革”中落了个“皇娘造反”的罪名，终以悲情落幕。

李玉琴的回忆录于1989年9月出版，相关电影和电视剧紧随其后。

逐一问世。

我与李国雄先生的交往也是始于上世纪80年代。

1987年夏，我在北京库资胡同一处很普通的、布满“私搭乱建”的四合院内，见到了七十六岁高龄的李国雄，他与老伴住在一间带小跨院的厢房里。

他愉快地接受了我的合作建议，最终留下了几十盘录音带。

1924年，李国雄年仅十二岁，便进入逊清小朝廷，成了“小皇上”的奴才，从此贴身跟随溥仪三十三年。

他见证了紫禁城内溥仪与皇后婉容、淑妃文绣“帝王之家”的生活：目睹了溥仪被逐出皇宫的惊险一幕：亲历了溥仪在天津张园和静园会见中外重要人士，以及他与文绣谈判离婚的始末。

溥仪离津出关的最后时刻仓皇跳入汽车后备厢内，就是李国雄亲手为其盖上后盖的。

李国雄还见证了溥仪在伪满时期当傀儡皇帝的全部生活，从旅顺到长春，从“执政”到“康德”，溥仪两度访日、多次“巡幸”，李国雄都陪伴在侧。

溥仪囚居前苏联期间，还是李国雄巧妙伪装箱底，才得以深藏四百六十八件无价珍宝，从而顺利带回国内。

<<我的丈夫溥仪>>

直到被抚顺战犯管理所关押，李国雄依然无从选择地“陪绑”。

且不能不检举溥仪的罪行。

获释后，两位历经坎坷的人士又在北京聚首，谈历史，话新生，句句都关涉重要的历史事件和生动的大事细节……李国雄的回忆录于两年后出版，我接到了大量读者来信，都认为这本书与溥仪自传可以相互印证，《我的前半生》中的许多背景，都需要李国雄的叙述加以补充和注解。

上述三部出自三位与溥仪密切生活过的当事人之口的回忆录，全景式呈现了末代皇帝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生活实录，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尤其是他们述说的生活细节，最能体现溥仪鲜活的个性。

三本回忆录均成书于他们生前。

并分别经本人过目、修改，直到定稿签字，最后交付出版。

如今三人都已相继故去，但他们为历史、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遗产。

现在。

这三本回忆录又得到人民日报出版社的支持，将作为书系，以全新的面貌再版发行，令我倍感欣慰。

为便于读者了解更多台前幕后的故事，我分别增加了附录内容。

多为忆者的亲笔书信和短文。

我由衷地希望新版回忆录能够给读者以新的视角，对中国历史上的这位特殊的末代皇帝有一个全面而充分的认识。

王庆祥 2012年2月

<<我的丈夫溥仪>>

内容概要

《我的丈夫溥仪》由王庆祥撰著。

溥仪最后的妻子李淑贤，亲身感受到作为公民的前皇帝不一样的人生。

他们甜蜜的恋爱和家庭生活，他们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接见并亲切谈话的情景，他们与全国政协参观团一起到南方和西北各地参观旅游的特别感受，他们在住院治疗的日子里相互关爱的真情真心，他们在生离死别之际感人至深的话语和画面……这些真实的故事，构成《我的丈夫溥仪》的重要内容。

<<我的丈夫溥仪>>

作者简介

王庆祥，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著名溥仪研究及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专家。

196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曾任长春市政协委员、常委兼文史委员会副主任。
现为长春溥仪研究会副会长、天津静园顾问、长春新闻广播特邀评论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先后出版《毛泽东周恩来与溥仪》《溥仪的后半生》《溥仪交往录》《中国末代皇后和皇妃 / 婉容文绣传》《溥仪秘史》《伪满洲国宫廷揭秘》《爱新觉罗·溥仪画传》《溥仪日记》《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末代皇帝溥仪改造全记录》《川岛芳子生死大揭秘》《“皇帝”的背叛——溥仪与“九一八”》等五十余部著作，达两千余万字，并有英、德、俄、日、韩、西班牙文等多种译本。

作为历史顾问，参与了国内外近百部专题片及影视剧《火龙》《末代皇后》《非常公民》《传奇福贵人》等作品的创制；策划了北京颐和园、故宫端门和天津静园等多处溥仪生平展览项目，并为天津市政府实施“静园修复工程”成功提供了历史依据。

多次承担国家各级课题，多项获奖。

<<我的丈夫溥仪>>

书籍目录

再版前言

序

第一章 新恋

灰色的童年

第一次见到溥仪

与末代皇帝相恋

感情升华

60年代的“皇帝大婚”

蜜月第一周

“老来得子”成泡影

教溥仪学生活

第二章 旧影

“皇家遗风”

“凡人俗事”

戏迷

陪伴丈夫回到他登基的地方

第三章 重逢

名园古刹新体验

真诚相爱

拒绝旧礼

旧仆重逢

第四章 交往

社会交往

与溥仪一起接待外宾

奇书问世

江南行

西北行

第五章 病魔

癌症袭来

探病风波

邻里情

行使公民的权利

第六章 狂风

狂风突起

敢说真话的溥仪

“红八月”有惊无险

“旧账”新算

第七章 病逝

绝症缠身

最后一个夏天

溥仪在我身边去世

追悼会在十三年后举行

搬出东观音寺

开始写回忆录

遗稿风波

<<我的丈夫溥仪>>

胡耀邦的一则批示

第八章 版权

骗局

《火龙》开拍前后

版权纠纷一波三折

深圳行

寻找公正

情系正义

终于立案又休庭

第九章 名人

当选区政协委员

我成了“新闻人物”

《溥仪的后半生》出版了

爱德华·贝尔道歉

第一次出国

答法国《周末周刊》记者问

在巴黎的日子里

生活在皇族中间

几位友人

名人之“累”

纽约纪事

第十章 尾声

迟到的宣判

为历史画上圆满的句号

后记

附录

我丈夫溥仪是日寇屠杀中国人民的

历史见证人

为自己申辩

笔下春秋变幻

为了丈夫著作的尊严

溥仪和我的婚后生活

我为李玉琴和李淑贤搭桥

我珍惜名誉和尊严

李淑贤与长春

<<我的丈夫溥仪>>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那天，法国记者还当场录了音，又拍了一些照片。

无论从物质生活看，还是从精神生活看，我和溥仪共同生活的那个时期，都能用“非常幸福”这几字加以概括。

和溥仪结婚以前，在我的想象中，皇帝一定是整天板着面孔，就像寺庙的大佛似的，除了发布命令、下达指示不会干别的。

溥仪完全不是这样的人，他和普通人一样，热爱生活，有广泛的兴趣。

溥仪喜欢读书，而且常常读到深夜。

我一觉醒来，发现他还在灯光下看得很有兴味。

《红楼梦》《三国演义》，还有一些文言古书他都看过。

溥仪离不了收音机，他爱听新闻，爱听音乐，1963年初就多次和我商量要买一台收音机，并说“买台便宜点儿的就行”。

买回以后，他每天都有很长时间收听广播。

溥仪少年时曾在名师指教下研习字、画，颇有功力。

特赦后很少绘画了，但书法还练练。

求他写字的人也很多。

亲戚、朋友和同事都向他索字，许多国际友人和他会见后也往往请他题字，我的同事纽韵铎和胡益萍在结婚前恭请溥仪题写扇面，他欣然应允。

溥仪给人家写字非常认真，倘有一字一笔不满意便要重写，而把废字随手丢进一只大竹筐内，我曾一张张叠起来，居然高高地堆满了筐，可惜未能保存下来。

十年改造期间，溥仪学会了锻炼身体。

我们婚后他仍是坚持锻炼。

每天早晨起床后他先在院子里打一通太极拳，打得很带劲。

有一次正打拳时外宾走进来，很感兴趣，让他继续打，一边拍下许多镜头。

溥仪还喜欢散步，每天晚饭后都让我陪他到外面去遛弯儿，转来转去的。

溥仪还喜欢骑自行车，大家都能记得他在宫中为了骑车把门槛都锯断了，到了晚年仍然没有忘记这项运动，我为啥说是“运动”呢？

因为溥仪从来不把自行车看做交通工具。

溥仪骑车非常快，真让人担心。

有好几次想带我，我可不敢坐。

有一次借街坊的车，骑到胡同口把一位老太太撞倒了，赶紧下车赔礼，问老人受伤没有，又要送她到医院检查。

老太太起来一看，原来是“小皇上”撞她一下，又急得不得了，便拍拍身上的灰尘，连声说：“没什么关系”。

于是，溥仪留下自家的门牌，并告诉老人，如今后发生问题一定要找他。

老太太虽然并未来找，溥仪还是觉得过意不去，又让我陪着买了点心送过去。

老太太特别感动，逢人就说：“我是清朝末年出生的人，宣统皇帝登基时，还在家中给皇帝万岁的牌位磕过头呢！”

皇上登门给我送点心真是世道大变了！

我曾和他商量过想买一辆自行车，也在院子里练一练。

他虽然喜欢自行车，但不同意买车，怕我学骑车出事。

对我说：“你若买自行车，我会得神经病的。”

意思是担心。

溥仪喜欢聊天。

特赦后的溥仪和各阶层人士都有接触，有的是高级党政领导人、社会名流、高级知识分子，有的是一般群众，老头、老太太、小孩子。

<<我的丈夫溥仪>>

溥仪和谁都能聊得起来，海阔天空地讲。

谈话内容主要是国内外形势、工作或学习。

他还常常和我谈起宫中礼法，讲宫里的规矩和礼法甚多，比如叩头、请安就有多少样儿，对什么人，什么时候须怎样跪拜，都有一定的规矩。

请安有双腿跪、两条腿先左后右地跪下去，身子要挺直，还有单腿安，只跪下一条腿，一边讲还一边作示范给我看。

溥仪喜欢郭兰英演唱的《南泥湾》，说这是总理最喜爱的一首很优美的抒情民歌。

特别有意思的是他还愿意唱呢！

我记得那是1963年3月间，溥仪把《国歌》和《国际歌》的歌词抄录下来，并认真学唱。

收音机一唱他也跟着哼哼，却总是唱得不很像。

有一年政协举办大合唱活动，他积极报名参加了合唱队。

<<我的丈夫溥仪>>

后记

《我的丈夫溥仪》是在《溥仪与我》（李淑贤口述、王庆祥整理，《长春文史资料》首刊）的基础上修订的，字数已经翻倍，所涉事件与情节也已扩展到1995年定稿之前。

回想1984年出版的那本《溥仪与我》，主要记述了溥仪与李淑贤在一起那段岁月的日常生活，不过是一本小册子，但一经问世即在国内外引起轰动，短短几个月里，无数报刊争相连载，发行量达一千万份以上。

不久，以此为题材的电影《火龙》也登上了许多国家的银幕。

岁月荏苒，十几年又过去了，这期间李淑贤作为溥仪的遗孀，又经历了太多的世事，择其荦荦大者有两项：一是关于《我的前半生》版权官司，实则为丈夫溥仪争一份“留在世上”的权利；一是为溥仪建墓，实则为丈夫溥仪寻一处死后的长眠之所。

这两件事看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处处碰壁，实在不简单。

1995年1月26日，历经长达十年的审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于对中国第一号著作权案——《我的前半生》版权归属问题，做出了艰难的判决，认定“溥仪是《我的前半生》一书的唯一作者，并享有该书的著作权”，虽然此时被告李文达已去世，但其妻、其子继承诉讼，并提起上诉，不服判决。

此后又经过一年半的审理，1996年7月17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1995）高法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重要的两段文字如下：经本院审理查明：溥仪在东北抚顺战犯管理所时，由其口述，其弟溥杰执笔，写了一份题为《我的前半生》的自传体悔罪材料。

1960年，群众出版社将此材料少量印刷成册，供参阅。

有关领导阅后即要求有关部门派人帮助整理该材料并予出版。

有关部门及群众出版社在征得了溥仪的同意后，指定当时在群众出版社工作的李文达与溥仪一起对该材料进行整理、修改。

在有关领导的安排下，李文达于1960年7、8月到抚顺战犯管理所及溥仪生活过的地方实地调查，澄清了一些讹误的历史事实。

1961年8月15日，群众出版社的几位编委召开《我的前半生》修改情况汇报会。

李文达汇报了修改计划和该书应反映的主题思想。

最后会议对该书的主题、叙述的形式、对溥仪思想性格的反映、强调内容的真实性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意见。

此后溥仪与李文达开始在新的主题思想指导下重新撰写，经二人密切配合，1962年初完成了初稿，后二人在广泛征求领导和清史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又几次修改。

1964年，该书正式出版，书名仍为《我的前半生》，署名：溥仪。

本院认为：《我的前半生》一书从修改到出版的整个过程都是在有关部门的组织下进行的，李文达是由组织指派帮助溥仪修改出书，故李文达与溥仪不存在合作创作的事实。

《我的前半生》一书既是由溥仪署名，又是溥仪以第一人称叙述亲身经历为内容的自传体文学作品；该书的形式及内容均与溥仪的个人身份联系在一起，它反映了溥仪思想改造的过程和成果，体现了溥仪的个人意志；该书的舆论评价和社会责任也由其个人承担；因此，根据该书写作的具体背景和有关情况，溥仪应是《我的前半生》一书的唯一作者。

溥仪去世后，该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其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

综上，上诉人王滢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原审判决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马拉松式的审理和判决，从中国知识产权观念还非常淡薄的年代，一直持续到著作权法颁布数年之后，从原告和被告当庭辩论，持续到被告谢世而去，最终得以“维持原判”终审，李淑贤女士胜诉了，她松了一口气，一件大事总算做完。

对李淑贤女士来说，还有另一件大事——为溥仪修墓。

墓地虽已选定，并在光绪皇帝的崇陵附近入土，但墓地应有的地面上工程还没有修建。

1996年清明节扫墓时，李淑贤曾对记者说过，溥仪是作为公民去世的，当然不会要求把他的坟墓修建得像历代帝王那样金碧辉煌，但他毕竟也不是一般公民，而是中国的末代皇帝，他的坟墓应该建得大

<<我的丈夫溥仪>>

一些、好一些。

现在这件事还没有做完，李淑贤也是年逾古稀的老人了，不能不为此而心忧，希望能在自己健在之年了却心愿。

李淑贤女士修订出版回忆录的一个缘由，就是要把自己的心愿告诉关心她的万千读者。

现在，《我的丈夫溥仪》就要付梓了，作为与李淑贤女士合作共事多年的我来说，也不能不感到欣慰

。

王庆祥 1996年9月15日写于长春

<<我的丈夫溥仪>>

编辑推荐

《我的丈夫溥仪(插图增补本)》是溥仪成为公民后的妻子李淑贤对于他们婚姻生活的回忆。

<<我的丈夫溥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